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7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与佰能蓝天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八、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	2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3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一、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蓝天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5729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佰能蓝天的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佰能电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佰能电气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系佰能电气的股东
大成房地产	指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佰能电气的股东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佰能电气的股东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系东土科技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协议》	指	东土科技与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以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GRANDWAY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天眼查网站	指	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7-1 号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土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东土科技的委托，担任东土科技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



GRANDWAY

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东土科技。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是由北京东土国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8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1414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6号）、深交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24号），收购人股票于2012年9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东土科技”，证券代码为“300353”。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5月20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数量	510,980,897 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4149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135,169,517	26.45
2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5,549,045	5.00
3	薛百华	6,632,700	1.30
4	宋永清	6,276,101	1.23
5	邱克	4,953,988	0.97
6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6,666	0.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0	0.56
8	李凡	2,772,201	0.54
9	林亚女	2,619,187	0.51
10	吴作佳	2,616,377	0.51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本次交易前，李平持有东土科技股份 135,169,517 股，占东土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26.4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东土科技总股本新增 110,019,949 股，增至 621,000,846 股，李平持有 21.77% 股份，仍为东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收购人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



GRANDWAY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系
1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芯门（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85%，担任董事长
4	北京同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1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至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9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西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7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8	北京神经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
9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
10	上海路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通讯产品，网络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从事计算机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附设分支一户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75%，担任执行董事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百华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3	曹宏喜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杨晓腾	董事
5	王文海	独立董事
6	佟琼	独立董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黄德汉	独立董事
8	王爱莲	监事会主席
9	朱莹	监事
10	田芳	监事
11	吴建国	董事会秘书
12	毛志毅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张鹄	高级副总经理
14	闫志伟	高级副总经理
15	马国珍	高级副总经理
16	周庆华	高级副总经理

(六) 收购人符合相关条件

1.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10,980,897 元，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平台、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本所律师注意到，最近两年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存在一项刑事处罚，收购人存在三项重大诉讼，除此之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前述刑事处罚、重大诉讼的情况如下：

(1) 拓明科技刑事处罚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2018）豫010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1）被告单位拓明科技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300,000元；（2）被告人常青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00元。

拓明科技因不服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9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刑终91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判决、裁定，拓明科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11年，常青先后多次从拓明科技支出共50万元送给郭某某；（2）2011年，常青将郭某某所给发票共计91,655元在拓明科技报销；（3）2013年，常青向郭某某行贿20万元；（4）2016年4月，常青送给郭某某10万元现金。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该案刑事卷宗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常青的访谈，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虽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但考虑到以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15年5月，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8月，拓明科技变更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的四项违法行为有三项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为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而2016年4月拓明科技的行贿金额仅为10万元，未达到该立案标准，因此拓明科技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

2) 由于拓明科技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收购人在2019年度计提了约4.4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排除商誉减值影响，拓明科技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占收购人净利润比值仅为9.19%，因此收购人的经营业绩未主要来自拓明科技，拓明科技的违法行为对收购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时在相关协议中对拓明科技的后续经营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拓明科技该次违法行为是由常青以现金形式行贿，收购人未参与，也不知情。

（2）与宋永清相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及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因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的相关事项，最近两年收购人存在与收购拓明科技交易对方宋永清的三项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	--------	------



GRANDWAY

1	2019年4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拓明科技业绩承诺主体宋永清未经东土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土科技限售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改正违约行为,解除其所持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800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07民初1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解除对所持原告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东土科技损失10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	2019年6月,因股权转让纠纷,宋永清对东土科技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2018年7月变更拓明科技董事导致拓明科技董事会中无业绩承诺主体选派成员,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赔偿损失44,390,050.91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0万元并由东土科技负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7月,东土科技对宋永清提起反诉,反诉理由为由于拓明科技被判单位行贿罪,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原股东、转让方构成严重违约;同时,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董事、高管,隐瞒拓明科技被刑事追诉的情况,怠于履行对东土科技的忠实义务。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赔偿损失21,539,120元,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赔偿律师费30万元并由宋永清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 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2,496,000元;二、驳回宋永清的全部诉讼请求;三、驳回东土科技其它反诉请求。 2. 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土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10月2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3	2019年6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2014年收购的拓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宋永清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向东土科技支付现金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亦未解除应补偿限售股的质押,导致东土科技只能分步办理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构成严重违约。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补偿现金4,817,761.16元、补偿东土科技公司股票2,701,549股,返还现金分红291,767.29元,支付违约金800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 2019年12月1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07民初17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现金补偿4,817,761.16元,股票补偿数量2,701,549股,返还现金分红291,767.29元并给付违约金1,842,400元;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律师费损失10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GRANDWAY

4.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平台、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日：2020年5月19日、20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发布的公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0年2月11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



GRANDWAY

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5月22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GRANDWAY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GRANDWAY

3. 收购人独立董事王文海、佟琼、黄德汉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人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收购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收购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收购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中钢设备

2020年5月21日，中钢设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钢设备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7.7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 大成房地产

2020年2月11日、2020年5月22日，大成房地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大成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0.63%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3. 佰能共合

2020年2月11日，佰能共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佰能共合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21%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三）佰能电气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

2020年2月11日，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佰能电气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佰能电气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四）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1. 2020年5月20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1589ZGJT202006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2020年5月22日，中钢设备股东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钢设备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7.78%的

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3. 2020年5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钢集团企函[2020]101号”批复，同意中钢设备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7.7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4. 根据中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金隅集团整体上市后续相关的意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已委托金隅集团对金隅资管（金隅资管持有大成房地产100%股权）进行管理，据此，金隅集团已出具文件同意大成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佰能电气20.63%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五）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收购人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

（六）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章程之规定，佰能电气及其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收购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止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613,167,427.35 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总对价中的 80%，即 1,290,533,941.88 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总对价中的 20%，即 322,633,485.47 元。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控制佰能蓝天的股权。

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将持有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0年5月22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以及赵庆锋、孙丽等41名自然人签署《交易协议》，该协议对佰能电气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权属与状态、标的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与劳动保障、过渡期间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佰能电气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佰能电气核心人员任职期限的承诺、各方的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义务、税费事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法律变动、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GRANDWAY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佰能蓝天分别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佰能蓝天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佰能蓝天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佰能蓝天分别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佰能蓝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佰能蓝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佰能蓝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3. 在本承诺人作为佰能蓝天间接的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佰能蓝天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佰能蓝天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承诺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佰能蓝天。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佰能蓝天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佰能蓝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佰能蓝天之间的重大交易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收购人与佰能蓝天分别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1. 收购优质资产，推进工业互联网

佰能电气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拥有无人行车及智能库管系统、焦炉测温机器人、自动出钢系统、综合料场无人智能管控系统、精密制造智能生产线、板带质量在线分析系统及余热发电智能专家系统等多项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和扩展应用场景，并在行业应用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完善工业互联网技术。

2.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实力

佰能电气所从事的业务为工业领域电气自动化项目的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同时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佰能电气在电气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软件编程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多项国内首创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过从人员、财务、管理、业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佰能电气进行整合，收购人将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减排综合服务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广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GRANDWAY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佰能蓝天主营业务或对佰能蓝天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对佰能蓝天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实现佰能蓝天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佰能蓝天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佰能蓝天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暂无对佰能蓝天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将导致佰能蓝天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如下：本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佰能蓝天 47,481,000 股股份，占佰能蓝天总股本的 46.9737%，佰能蓝天的控股股东仍为佰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平。有关本次收购在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方面的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佰能蓝天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GRANDWAY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五）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的佰能蓝天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佰能蓝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佰能蓝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接受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佰能蓝天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佰能蓝天分别出具的说明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佰能蓝天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GRANDWAY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亚娟

毛国权

2020 年 5 月 22 日